

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 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一. 基本支出	1,070.22
其中:经费拨款(补助)	1161.23	工资福利支出	406.78
专项收入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89
执法执收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2.5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 项目支出	91.01
三.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51
1、事业收入		2、治安管理	43.50
2、经营收入		3、义务兵优待	33.00
3、其他收入		4、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1.23	本年支出合计	1161.23

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表

预算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编码	科目编 码 (类款 项)	部门/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人 和家 庭的 补助 支 出	
**	**	**	1	2	3	4	5	6
434012		喜洲镇	1161.2 3	1,070.2 2	406.7 8	250.8 9	412.5 5	91.0 1
434012-1		喜洲镇政府	883.12	792.11	192.5 9	229.7 5	369.7 7	91.0 1
	201010 8	代表工作	5.04	5.04		5.04		

	201030 1	行政运行	301.91	301.91	137.5 9	101.2 1	63.11	
	201070 8	协税护税	24.50	24.50		24.50		
	201119 9	其他纪检事务支出	5.51					5.51
	204020 4	治安管理	43.50					43.5 0
	208080 5	义务兵优待	33.00					33.0 0
	210050 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55.00			
	213070 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	345.66	345.66		39.00	306.6 6	
	213999 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60.00		
	215080 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00					9.00
434012-2		喜洲镇财政所	18.77	18.77	15.46	1.62	1.69	
	201060 1	行政运行	18.77	18.77	15.46	1.62	1.69	
434012-3		喜洲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4.37	14.37	11.90	1.17	1.30	
	210071 6	行政运行	14.37	14.37	11.90	1.17	1.30	
434012-4		喜洲镇文化服务中心	9.27	9.27	7.66	0.77	0.84	
	207010 9	群众文化	9.27	9.27	7.66	0.77	0.84	
434012-5		喜洲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3.47	23.47	19.41	1.94	2.12	
	208990 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7	23.47	19.41	1.94	2.12	
434012-6		喜洲镇规划服务中心	36.36	36.36	29.99	3.09	3.28	
	212020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36	36.36	29.99	3.09	3.28	
434012-7		喜洲镇洱海管理所	17.77	17.77	14.64	1.53	1.60	
	213031 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77	17.77	14.64	1.53	1.60	
434012-8		喜洲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58.10	158.10	115.1 3	11.02	31.95	
	213010 4	事业运行	158.10	158.10	115.1 3	11.02	31.95	

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编码	科目编 码 (类款 项)	部门/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小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	**	**	1	2	3	4	5	6

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根据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城镇化工作会、农村工作会，省、州、市党代会、全委会和镇党代会精神，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

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民生保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工作思路是：按照省、州、市党委、政府和镇党委的统一安排部署，抓住国家“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桥头堡等战略机遇，以统筹城乡发展规划为龙头，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旨，以转变作风凝心聚力聚智为动力，着力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古镇保护开发、观光农业培植、村庄规划管理、旅游市场开拓、教育管理创新和美丽乡村建设“七张名片”打造，全力推动活力、富裕、美丽、宜居、幸福、法治新喜洲的建设进程。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建议为：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 448997 万元，增长 9%；财政总收入达 3015 万元，增长 7%，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 2052 万元，增长 6%；工业总产值达 22027 万元，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达 17700 万元，增长 18%；农村常驻居民人均纯收入达 12062 元，增长 9%。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喜洲镇编制 2015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遵照“预算市编、账户统设、集中收付、采购统办、票据统管”的预算管理方式，认真编制全镇财务收支计划，根据大理市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相关政策，严格审核我镇人员编制数和实有人数，编制内车辆数，核定财政供养范围，采集正确的基础资料信息，以“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预算编制思路，经镇人大主席团及镇领导集体审核后报市财政审查。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部门基本情况

喜洲镇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分别是喜洲镇政府、喜洲镇财政所、喜洲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喜洲镇文化服务中心、喜洲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喜洲镇规划服务中心、喜洲镇洱海管理所、喜洲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83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83 人；在编实有车辆 5 辆。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四、201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喜洲镇人民政府预算总收入 3015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2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201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6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16%，项目支出 91.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4%。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1-01”支出 5.04 万元，主要反映人民代表的调研费支出；“201-03”支出 301.91 万元，主要反映政府办公及相关事务支出；“201-07”支出 24.5 万元，主要反映税务机关税收征管经费的支出；“201-11”支出 5.51 万元，主要反映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01-06”支出 18.77 万元，主要反映财政事务支出；“210-07”支出 14.37 万元，主要反映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04-02”支出 43.5 万元，主要反映治安管理支出；“207-01”支出 9.27 万元，主要反映文化支出；“208-08”

支出 33 万元，主要反映义务兵优待费的支出；“208-99”支出 23.47 万元，主要反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05”支出 55 万元，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212-02”支出 36.36 万元，主要反映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事务支出；“213-01”支出 158.10 万元，主要反映对农业支出；“213-03”支出 17.77 万元，主要反映对水利的支出；“213-07”支出 345.66 万元，主要反映对农村综合改革支出；“215-08”支出 9 万元，主要反映对中小企业发展支出；“213-99”支出：60 万元，主要反映对其他农林水的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5 年用于保障喜洲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070.2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06.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2.5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5 年用于保障喜洲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1.01 万元，其中：

- 1、义务兵优待金 33 万元，用于义务兵优待费的支出；
- 2、综治维稳市级承担部分 9.52 万元，用于治保调解信息员工资补助；

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0.48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治保维稳巡防队的工资；

4、网格化巡查员市级承担部分 3.5 万元，用于网格化巡查员工资；

5、乡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 万元，主要是中小企业税返；

6、乡镇纪检组织保障经费 5.51 万元，用于镇纪检组织日常办案工作保障经费。

五、解释说明

无